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南車四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時速200至時速250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四方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總金額為人民幣596,635,46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南車四方」)訂立一項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就時速200公里至時速250公里的動車組(「200-250動車組」)項目向南車四方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包括牽引變流器、輔助牽引變流器、通風系統及列車信息系統)(「200-250動車組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96,635,460元。根據銷售合約，本公司按協定時間表(「供應時間表」)自二零零八年一季度開始向南車四方供應200-250動車組產品，至二零零九年一季度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南車」)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

向南車及其子公司供應車載電氣系統，而南車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供應若干供本集團生產車載電氣系統使用的零部件及元器件，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南車四方為南車擁有90.04%權益的子公司，而南車則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母公司」），發起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38%的註冊股本)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南車四方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互相供應協議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豁免」）。根據該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南車集團（不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的產品年度價值不得超逾人民幣80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它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300動車組產品」）而向南車四方提供做價人民幣528,300,000元的車載電氣系統。根據銷售合約項下的供應時間表，部份300動車組產品的供應需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不論有否訂立銷售合約，200-250動車組產品及300動車組產品的年度價值總和將不會超逾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廖斌
主席

株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